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明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eric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現行依「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」領有韌性社區標章且在有效期限內者，按前開要點113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第17點規定，標章有效期限一律延長至116年11月19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韌性社區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3年11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31605591號令修正發布「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